

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能力試驗進程序說明

本學會為提升國內鑑識品質，特委由本會認證委員會提供鑑識領域相關測試的能力試驗，能力試驗每年實施兩次，分別於每年2月與8月公告，3月1日與9月1日前接受申請（請填寫申請表），3月與9月底前本會將寄出檢體，能力試驗測試完成後請填寫能力試驗回報表，回報表格式請參考本會公告之各項能力試驗文件，電郵至本會電子信箱，4月30日與10月31日為能力試驗報告收件截止日期。本會之能力試驗綜合報告將分別於5月31日與11月30日前公佈於網站，結果報告於上揭日期以PDF電子檔寄出。

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秘書處